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议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治理动态，重点关注战略实施、关联交易、财务合规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领域，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提出审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现行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本人任董事会审计、提名、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基本情况

和国忠，纳西族，云南丽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讨论，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和国忠	9	9	0	0	否	4	4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动到公司现场调研，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要求，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事项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2月4日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3月18日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1日	1.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审阅材料、专题会议、线上沟通等多元化渠道，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财务运营等汇报，动态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推进情况，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化改革的进展。对董事会审议流程及文件完备性进行核验，确保决策依据的合规性与科学性，协同年审机构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多维度论证。基于行业经验与治理实践，针对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环节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保障独立监督职能有效落实。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年度预计审核，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2024年，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1人，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业绩薪酬管理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经过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多次专题沟通会，了解审计计划制定、沟通重点事项、进行结果评估，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专业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编制程序规范严谨，内控评价体系运行有效，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与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现金分红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3 年现金分红方案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审议程序规范性、方案合规性及执行有效性，确认分红政策制定过程符合股东权益保护政策导向，决策流程严格遵循监管指引与《公司章程》，本次分红符合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履职原则，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职业准则，在重大事项审议中保持客观中立立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增强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着力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治理效能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协同提升，进一步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和国忠

2025年4月11日